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受理民間捐建公共設施審核程序

- 一、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受理民間捐建公共設施，特訂定本程序。
 - 二、本程序所稱公共設施指廣場、道路、橋梁、地下道、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其附屬設施。
 - 三、本程序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所屬工程處。
 - 四、捐建公共設施應備妥下列各項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
 - (一) 申請書：應載明捐建人姓名、住址、職業或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申請捐建公共設施之名稱、目的及開闢範圍、捐建條件及其他必要事項。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一份，若屬私有地應依高雄市政府受理捐贈私有地案件處理程序同時辦理土地捐贈手續。
 - (四) 依法登記合格之開業技師簽證之工程計畫書十份，該工程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各項：
 - 1、規劃概要。
 - 2、平面配置圖。
 - 3、詳細施工圖說（必要時應附工程結構計算書）。
 - 4、工程估價單。
 - 5、施工規範說明書。
 - (五) 工程保固切結書或其他經執行機關指定之文件。
 - 五、同一公共設施同時二人以上申請捐建時，執行機關得就其工程計畫書及捐建條件審查擇一受理。
 - 六、申請捐建公共設施經審查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核准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執行機關簽約，並繳納興建工程費總額之百分之三作為保證金。自簽約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建照執照或施工許可，並按期開工及依規定竣工。保證金於竣工勘驗合格或領得使用執照後無息發還。
 - 七、前點所稱保證金除現金外，得以辦妥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政府發行之公債券為之。
 - 八、申請捐建案件經簽約後，應按照契約確實施工，非經核准不得擅自變更，如有違反契約者，廢止其捐建核准，已簽約者除解除契約外，已繳之保證金不予發還。但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九、申請捐建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廢止其捐建核准：
 - (一) 建築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
 - (二) 工程無故停工逾三個月者。
 - (三) 擅自變更工程設計圖說或工程計畫書者。
 - (四) 未依規定繳納保證金者。
- 捐建契約解除或終止後，已興建建築物、構造物，視其利用效能由執行機關決定保留或依法拆除之。
- 前項拆除所需之經費由執行機關以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扣抵，不足之數得

追償之。

十、因政策需要，必須拆除已興建之捐建設施時，捐建人不得提出異議。